证券代码：002661 证券简称：克明食品 公告编号：2024-119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决定使用专项贷款资金和公司自有资金在未来十二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本数），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1.50元/股（含本数）。按照回购总金额上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区间为8,695,652股-17,391,3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区间为2.53%-5.06%，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于2024年11月14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尚未进行回购操作。

公司将根据回购规则等相关规定，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次日予以披露，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002472 证券简称：双环传动 公告编号：2024-100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增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1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司以自有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双环传动（重庆）精密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双环”）增资人民币20,000.0000万元，其中15,199.8945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4,800.105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以上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0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进展情况

近日，重庆双环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重庆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如下：

名称：双环传动（重庆）精密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李水土

注册资本：33501.026872万元

成立日期：1999年07月19日

住所：重庆市南岸区牡丹路1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开发、制造、销售各种轻型车传动件、微型车传动件、农用机械车传动件、电动车传动件；工程车传动件、汽车零部件、摩托车零部件及各种机械零部件；销售汽车（不含小轿车）、机械设备、钢材、有色金属、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货物进出口；普通货运（按许可证核定范围和期限从事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002300 证券简称：太阳电缆 编号：2024-023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退休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马丕忠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马丕忠先生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辞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不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马丕忠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该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马丕忠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马丕忠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也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公司董事会对马丕忠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601225 证券简称：陕西煤业 公告编号：2024-042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11月主要运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运营指标	单位	2024年		2023年		同比变化(%)	
		11月	累计	11月	累计	11月	累计
煤炭产量	万吨	1,406.23	15,559.10	1,263.44	15,141.07	11.30	2.76
自产煤销量	万吨	1,376.82	15,382.86	1,227.21	14,976.17	12.19	2.72

以上主要运营数据来自本公司内部统计，可能与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有差异，仅供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状况，不对公司未来经营状况作出预测或承诺，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002330 证券简称：得利斯 公告编号：2024-067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和股票回购专项贷款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30元/股（含），回购股份数量不少于650万股且不多于1,300万股（均含本数）。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或者回购完毕时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方案暨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57）。

一、股份回购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司现将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暂未实施股份回购。

二、其他说明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股份回购方案，于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557 证券简称：洽洽食品 公告编号：2024-082
债券代码：128135 债券简称：洽洽转债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洽洽转债”回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根据《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洽洽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者全部未转股的“洽洽转债”。“洽洽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2、回售价格：100.217元/张（含息税）

3、回售申报期：2024年12月3日至2024年12月9日

4、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4年12月12日

5、回售款划拨日：2024年12月13日

6、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2024年12月16日

7、回售申报期内“洽洽转债”暂停转股

8、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以100.217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卖出持有的“洽洽转债”。截至目前，“洽洽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股票自2024年10月20日至2024年11月29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洽洽转债”转股价格（57.19元/股）的70%，且“洽洽转债”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洽洽转债”的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现将“洽洽转债”回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售情况概述

（一）回售条款

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回售条款具体如下：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二）回售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上述有条件回售条款，本次回售价格为“洽洽转债”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申报期首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其中：i=1.80%（“洽洽转债”第五个计息期年度，即2024年10月20日至2025年10月19日的票面利率）；

t=44（2024年10月20日至2024年12月3日，算头不算尾，其中2024年12月3日为回售申报期首日）；

计算可得：IA=100×1.80%×44/365=0.217元/张（含税）。

由上可得：“洽洽转债”本次回售价格为100.217元/张（含息税）。

根据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对于持有“洽洽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100.174元/张；对于持有“洽洽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IFF），暂免征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为100.217元/张；对于持有“洽洽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为100.217元/张，其他债券持有人自行缴纳利息所得。

（三）回售权利

“洽洽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者全部未转股的“洽洽转债”。“洽洽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程序和付款方式

（一）回售事项的公示期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满足回售条件的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回售公告，此后在回售期结束前每个交易日披露1次回售提示性公告。公告应当载明回售条件、申报期间、回售价格、回售程序、付款方法、付款时间、回售条件触发日等内容。回售条件触发日与回售申报期首日的间隔期限应当不超过15个交易日。公司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上述有关回售的公告。

（二）回售事项的申报期

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应在2024年12月3日至2024年12月9日的回售申报期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消。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债券持有人在回售申报期内未进行回售申报，视为对本次回售权的无条件放弃。在回售款划拨日之前，如已申报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三）付款方式

公司将按前述规定的回售价格回购“洽洽转债”，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发行人资金到账日为2024年12月12日，回售款划拨日为2024年12月13日，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为：2024年12月16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和转股

“洽洽转债”在回售期内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洽洽转债”持有人发出交易或者转让、转托管、回售等两项或以上业务申请的，按以下顺序处理申请：交易或者转让、回售、转托管。

特此公告。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日

股票代码：601233 股票简称：桐昆股份 公告编号：2024-082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到期兑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3月5日，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桐昆股份”或“本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市场发行了2024年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科创票据）（简称：24桐昆SCP003（科创票据）），发行总额为4亿元人民币，期限269天，发行利率为2.39%，到期一次还本付息。募集资金已于2024年3月6日全额到账。

现本公司2024年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已于2024年11月30日到期，本公司于2024年12月2日（因到期日为节假日，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兑付完成该期超短期融资券本息，本息兑付总额为人民币407,045,589.04元。

特此公告。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002696 证券简称：百洋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5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实施完毕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为988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2.8525%，拟回购股份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5.80元/股（含），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后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截至2024年12月2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实施情况

（一）回购期间，公司按照规定于每个月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司于2024年11月5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

（二）2024年11月11日，公司首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公司于2024年11月12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

（三）回购期间，公司按照规定在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公司分别于2024年11月23日、11月30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1%暨回购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3）、《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2%暨回购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4）。

（四）公司实际回购区间为2024年11月11日至2024年11月29日，符合回购方案中关于回购实施期间的要求。截至2024年11月29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A股股份9,880,03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8525%，最高成交价为5.5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99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52,584,282.90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数量已达回购方案拟定的988万股，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价格上限人民币5.80元/股（含），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既定方案的要求，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

二、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回购完成数量的尾数差异系前期公司多次回购积累的零碎股导致，公司实施股份回购的资金总额、回购价格、回购股份数量、回购方式、回购实施期限等内容，均符合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回购方案完成回购。

三、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核心团队的工作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

四、回购实施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经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首次披露回购事项之日至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前一日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行为。经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无增减持计划。

五、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本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六、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实施完毕，累计回购股份988.0030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2.8525%。按照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股本结构测算，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并全部锁定，预计回购股份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2,223,314	0.64%	12,103,344	3.49%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344,138,948	99.36%	334,258,918	96.51%
股份总数	346,362,262	100.00%	346,362,262	100.00%

七、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全部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相关权利。

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股权激励，公司将根据回购股份后续处理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899 证券简称：英派斯 公告编号：2024-092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提前购回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海南江恒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江恒”）通知，获悉海南江恒将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提前购回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份质押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原质押解除日期	本次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海南江恒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是	1,100,000	2.71	0.74	2021年5月31日	2025年5月30日	2024年11月29日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海南江恒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海南江恒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40,662,000	27.51	18,299,000	45.00	12.38	0	0.00	0	0.00

注：本公告中“持股比例”、“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均未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

二、其他情况说明

控股股东海南江恒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不存在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的情形，也不会导致其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的股份质押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融入方提前购回申请书》；

3.《部分购回交易委托单》。

特此公告。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688719 证券简称：爱科赛博 公告编号：2024-075

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离职 暨新增认定核心技术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爱科赛博”）核心技术人员詹成江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所任职务并已办理完成离职手续。离职后，詹成江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 詹成江先生与公司签署了相关协议对其应承担的保密义务和竞业限制义务作出了约定，其与公司不存在涉及职务成果、知识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其离职不影响公司知识产权权属的完整性。

● 詹成江先生所负责的工作已完成交接，公司的技术研发和日常经营等工作均有序推进。詹成江先生的离职不会对公司的研发实力、持续经营能力和核心竞争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公司结合王启华先生的任职履历、公司核心技术研发工作需求及其本人的参与情况等相关因素，认定其为核心技术人员。

一、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具体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詹成江先生于近日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所任职务并已办理完成离职手续。离职后，詹成江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公司及董事会对詹成江先生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一）核心技术人员的具体情况

詹成江先生，中国国籍，1983年3月出生，本科学历，毕业于西安科技大学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专业。2011年3月，入职公司，历任软件部经理等职务，系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之一。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詹成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公司员工持股平台西安博智汇企业咨询服务有限合伙企业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在员工持股平台持有的出资额为100万元人民币，合伙份额为4.35%。离职后，詹成江先生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其所作的相关承诺。

（二）参与的研发项目和专利情况

詹成江先生的离职不会影响公司核心技术的完整性。詹成江先生在公司任相关职务期间，主要负责的相关技术研发工作已平稳交接，其离职不会对公司现有研发项目进展产生影响。

詹成江先生离职不会影响公司专利权等知识产权的完整性。詹成江先生任职期间参与研究并申请的专利均为职务成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等职务成果所形成的知识产权之所有权均归属于公司所有，不存在涉及职务成果、知识产权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目前，公司的技术研发和日常经营均正常进行，公司研发团队结构完整，后备人员充足，现有研发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能够支持公司未来核心技术的持续研发，詹成江先生的离职，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技术优势及核心竞争力产生实质性影响。

（三）保密及竞业限制情况

根据公司与詹成江先生签署的相关协议，双方对詹成江先生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及竞业限制义务进行了明确的约定。

詹成江先生对其知悉公司的商业秘密及保密信息（包括且不限于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和管理信息等）负有保密义务。同时，詹成江先生在离职后2年内不得到与公司有竞争关系的单位就职，亦不得向与公司有竞争关系的单位直接或间接提供任何形式的咨询服务、合作或劳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詹成江先生存在前往竞争对手工作或存在违反保密或竞业限制义务的情形。

二、新增核心技术人员认定情况

公司结合王启华先生的任职履历、公司核心技术研发工作需求及其本人的参与情况等相关因素，新增认定其为核心技术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王启华先生，中国国籍，1982年6月出生，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电气自动化专业，硕士学历。2004年10月加入公司，现任苏州爱科赛博电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事业部副总经理兼研发中心副总经理。王启华先生系能源行业无功补偿和谐波治理装置标准化委员会（NEA/TC9）委员、中国电机工程学会城市供电专委会电能质量和电磁兼容学组委员。荣获2013年度中国电源学会科技进步二等奖、2019年度中国煤炭工业学会科技进步三等奖、广西电网公司2020年度科技进步一等奖、2024年度中国电源学会科技进步二等奖。曾参与起草行业标准1项，团体标准7项，发表多项专利和学术论文。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启华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公司员工持股平台西安博智汇企业咨询服务有限合伙企业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在员工持股平台持有的出资额为100万元人民币，合伙份额为4.35%。王启华先生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詹成江先生离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高度重视技术人才引进与培养，建立了一支能深刻理解下游行业技术变革发展需求，并熟练掌握电力电子功率变换技术、智能控制及软件技术、整机及系统设计技术的高素质、高技能、跨学科的专业研发团队。截至2021年末、2022年末、2023年末，公司研发人员数量分别为190人、234人及360人，占员工总人数比例分别为33.63%、35.40%、40.27%。团队成员各司其责并最终形成集体成果，不存在对特定核心技术人员的单一依赖。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期间	核心技术人员姓名
变动前	白小青、李春龙、卢家林、詹成江、冯广义、王森、石金茂、李海波、周博
变动后	白小青、李春龙、卢家林、冯广义、王森、石金茂、李海波、周博、王启华

本次新增认定的核心技术人员王启华，在公司任职期间，为公司主营业务的技术发展与产品品质提升做出了重要贡献。此次新增认定，有助于增强研发团队的积极性、稳定性，夯实公司的研发实力。目前，公司各项研发项目有序推进、生产经营活动正常进行。

此次调整不会对公司现有在研项目的进展产生实质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研发实力、核心竞争力、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公司采取的措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詹成江先生已完成工作交接。公司的研发团队结构完整，研发项目均处于正常有序地推进状态。公司历来高度重视研发工作，后续将持续进行研发投入，不断完善研发团队建设，加强研发人才的引进和培养，搭建研发人才梯队，提升公司研发创新能力。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爱科赛博现有研发团队、核心技术人员总体相对稳定，詹成江先生已与公司办理完成相关工作的交接。詹成江先生与公司签署了保密及竞业限制相关协议，双方对保密内容、竞业限制事项以及权利义务等进行了明确的约定，詹成江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参与公司技术研发工作，相关的知识产权均归属于公司所有，不存在涉及专利权等知识产权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因此，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爱科赛博的技术研发和日常经营均正常进行，詹成江先生的离职不影响公司专利权等知识产权的完整性，不会对公司的技术研发、产品创新、核心竞争力以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88403 证券简称：汇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4-090
转债代码：118049 转债简称：汇成转债

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3/12/23，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郑瑞俊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187.75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42%
累计已回购金额	9,966.86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7.81元/股-8.95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一）2023年12月10日，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郑瑞俊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71）。

（二）2023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及/或员工持股计划，或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6.33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12月23日、2024年1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3）、《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2）。

（三）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6.33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6.23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1月末，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11,877,470股，占公司最新总股本837,976,281股的比例约为1.42%，购买的最高价为8.95元/股、最低价为7.81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99,668,566.94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实施进展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300984 证券简称：金沃股份 公告编号：2024-089
债券代码：123163 债券简称：金沃转债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将于2024年12月8日任期届满，鉴于公司新一届董事会候选人、监事会候选人的提名工作仍在推进，为确保董事会、监事会工作的连续性及稳定性，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将适当延期，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亦相应顺延。

在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完成之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继续履行董事、监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义务和职责。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不会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将积极推进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换届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002745 证券简称：木林森 公告编号：2024-048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提前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孙清焕先生的通知，获悉孙清焕先生将其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的本公司股份57,970,095股，办理了提前解除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	解除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开始日期	原质押解除日期	本次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孙清焕	是	2,550,000	0.46%	0.17%	2024年5月15日	2025年5月15日	2024年11月29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5,420,095	10.04%	3.73%	2024年8月21日	2025年8月21日	2024年11月29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57,970,095	10.50%	3.90%	--	--	--	--

二、控股股东股份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孙清焕	551,751,293	37.18%	57,970,095	0	0.00%	0.00%	0	0.00%	413,813,470	75.00%
孙项邦	29,048,900	1.96%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580,800,193	39.14%	57,970,095	0	0.00%	0.00%	0	0.00%	413,813,470	71.25%

三、其他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孙清焕先生本次股权解除质押后，已不存在股权质押的情况。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301130 证券简